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229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420,0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5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到位。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9,806,386.81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193,613.19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发行可转债事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所涉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账户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专户注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卫清路支行	09102701040024119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完成注销
2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693728	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0.00	完成注销
3	上海艾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693732	工业用纸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0.00	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